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)通知：

新力达集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)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，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,500,000股(占新力达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.2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25%)质押给广发证券，用于融资，并于2014年1月20日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，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4月20日，在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。

至此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06,900,000股(均为无限售流通股)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.50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3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.5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月22日